

关于提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关于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的工作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按照《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要求，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标准由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1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7000元，分别提高至**2万元和1.5万元**。

对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按照调整后的补贴标准执行；对已经领取补贴的消费者，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规定：“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若干措施》规定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本通知发布之

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三、消费者申请补贴，银行卡必须为补贴申请人本人名下且为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I类银行账户），线上填报补贴申请时，须准确填写开户行信息，具体到发卡点（例：中原银行胜利路支行）。

四、在整个以旧换新补贴申领过程中，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按要求提交的资料、所做的陈述和所填写的资料内容等真实有效，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对审核中遇到的辨识不清、填写错误等需要退回修改或需要提交其他佐证材料的情况，我们会短信通知申请人，请注意查收。请关注“濮阳市商务局官网”，以便于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有疑问，欢迎留言或拨打咨询电话：

0393-7771011 0393-7775885

濮阳市商务局

2024年8月20日